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伸華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龍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柏霖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　鄭鈞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俐慧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　菱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銘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事實上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凉